

就

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6 年 7 月 2 日會議

議程 III. “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最新進展”
之團體回應意見書

《回應教育局及語常會對「普教中」的研究報告》- 良心理政(教育心理學家)

教育局於遞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7 月 2 日會議的文件(立法會 CB(4)1181/15-16(03)號文件)中，終於披露了由語常會為委託香港教育學院進行有關普教中的研究及其研究報告。

按研究報告「引言」所顯示，此研究於 2012 年開始時本以調查參與「普教中支援計劃」的學校在“開展和推行「普教中」的過程如何及有什麼改變？”為目的，而在 2014 年中才按語常會要求收集「普教中」及「廣教中」學生數據去比較兩者在語文表現上的分別。所以，研究小組清晰表達了只能收集到「廣教中」研究後期的數據，故無法作縱向比較兩者在接受不同教學的前後分別，而只能在研究後的數據作橫向比較。

觀乎研究報告對「普教中」及「廣教中」兩批學生的描述，可見參與研究學校一開始已揀選本身能力較高的人接受「普教中」的課程 (此亦符合許多現時同時設有「普教中」及「廣教中」班的學校之做法)。在該批「廣教中」學生於“先天不足”的情況下，研究數據也顯示「普教中」學生未能在各級於聽、說、讀寫各範籌上對「廣教中」學生取得壓倒性優勢，也實在難怪研究團隊只能以“不能確立「普教中」較「廣教中」更有助學生學習中文”(pg.42)作結論。

但是，報告同時亦指“但按研究數據反映，「普教中」班學生的表現穩定進展，這反映「普教中」教學對中文科學習成績沒有負面影響”，又是否正確呢？

我們無法從研究報告的描述中得知研究小組如何量度該批「普教中」學生的語文能力及作出何等換算，去評估學生在接受「普教中」的前後分別。但我們絕對可以理解的是，任何時候，能力較高的學生比其他學生更能適應任何課程上的缺陷，即使在沒有任何有效教學的輸入下也能自行改進。故所謂“穩定進展”，究竟是「普教中」帶來的進展，還是其實是該批高能力學生在本身應有進步下打了折的進展呢？

另一個問法是，若接受「普教中」的是一批能力較差的學生，或同時量度所有高低能力的學生，他們還能取得“穩定進展”嗎？
這是是次研究沒法解答的問題，亦是對「普教中」成效的一個重要問題。

研究中當然還帶出了許多在大家眼中一早已知的結論，例如：越早學習普通話對學習「普教中」越好、學生學習「普教中」最關鍵是老師教學方法等。

所以，若要為此研究作評論，而又若只討論「普教中」和「廣教中」優劣的話，因研究方法錯誤及數據不足等因素，此研究根本上是無法作任何結論，勉強只能指出「普教中」對語文學習沒任何優勢。亦即，此部份的研究基本上是“白做”。

反而研究的首個目標及報告中的回應，卻反映了教育局現時的目標及取態。研究上半部收集了大量對「普教中」的觀察。雖然，報告的結果部份亦同時刪去了許多學生和老師的具體建議，但結論和建議部份卻提出了許多對執行「普教中」教學上的建議。

若同時考慮現時已有 7 成小學有開設「普教中」班的情況，而又觀乎此報告對「普教中」成效不置可否的結論，不難想像教育局大抵會以“「普教中」沒害處”的結論，繼續順水推舟推行「普教中」，而以後只針對如何改善「普教中」的教學方法下功夫放資源。

但大前題是，「普教中」是否真的對學生的語文學習沒害處？

語常會的這份研究報告很明顯只是輕輕帶過，甚至下了一個偽結論。

現實是，若經驗證後「普教中」比「廣教中」是弊多於利，「普教中」是必須要剎停，而要改善學生語文水平，也是向「廣教中」下功夫放資源。

這是教育局不能逃避的問題。

要以量化數據去驗證「普教中」和「廣教中」之間的優劣，又是否那麼困難、要花那麼多時間呢？

教育局其實已經掌握了全香港各實施普廣教中的學生能力數據，就全收錄於各年的小三、小六、中三的 TSA 數據之中。教育局大可即時按符合有效研究方法的規格選取合適數據作分析，比較各採用全「普教中」和「廣教中」學校之間的學生語文能力差異，甚至對同一批學生作小三、小六之間的追蹤研究。即使教育局要考慮使用 TSA 數據要先徵求家長同意也好，也大可嘗試向各校家長取得授權。很難想像香港家長不會支持此涉及子女至少十二年教育的重要研究。

就視乎教育局是否有勇氣面對此研究結果。

所以懇請教育局負上其應有責任，切實使用合適的方法去驗證「普教中」的成效，以數據說服教育界「普教中」這條路應該繼續走下去。